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 月 11 日

發稿單位：檢察司

連絡人：檢察官林芝郁

連絡電話：21910189#2310

編號：003

法務部宣示嚴正執法之立場，以確保公務之有效執行及維護 公務員之人身安全與人格尊嚴

- 一、關於郭姓民眾因涉犯妨害公務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乙案，依該案不起訴處分書內容所載，承辦檢察官應非贊成或認同被告對員警執行職務所為之言詞，而係綜合案發當時之客觀情境及前言後語所為之個案認定。
- 二、透過法制面規範及嚴正執法以確保公務的有效執行，並保障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之人身安全及維護其人格尊嚴，為本部一貫之立場。所以，本部除持續進行刑法關於妨害公務罪之研修，以期法律規範之周全外，並重申為保障公務員圓滿公正執行公務及維護公務執行之尊嚴，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或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當場侮辱，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，公然侮辱者，檢察官一定會依法嚴辦，絕不寬貸。至於新聞報導郭姓民眾於 108 年 1 月 10 日於士林地檢署「直播嗆法警」之行為，本部檢察司已另函請士林地檢署依法處理，以確保公權力之貫徹及維護。